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南陽祥瑞之投資及合作協議、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該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陽祥瑞及趙先生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透過收購南陽祥瑞之股權及／或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投資於南陽祥瑞，使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時持有南陽祥瑞不少於51%及最多65%股權。本集團應付代價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本集團最終向南陽祥瑞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之南陽祥瑞股權，以及本集團注入南陽祥瑞之資本而定。本集團應付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07,142,857元（相等於約1,484,785,714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陽祥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趙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趙先生為南陽祥瑞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各醫療機構之法定代表人。

南陽祥瑞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諮詢服務。南陽祥瑞為醫療機構之唯一投資者及發起人。醫療機構包括：

- (i) 南石醫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1,000個；
- (ii) 油田分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50個；
- (iii) 二膠醫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50個；及
- (iv) 健康服務中心，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10個。

南石醫院為河南大學之附屬醫院，自二零一四年起獲正式評定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南石醫院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相等於約424,350,000港元）（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120,000港元）（未經審核），醫院樓面面積約達60,000平方米，屬下人員及專科人員約1,250人，為普羅大眾提供優質之綜合普通及專科醫療服務，住院病人數目每年約達40,000人，門診病人數目則每年約達400,000人。

在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之同時，南陽祥瑞與醫療機構亦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醫療機構已委任南陽祥瑞作為獨家管理人為期50年，於期內，南陽祥瑞將按照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醫療機構提供(i)品牌支援、(ii)資本支援及管理、(iii)營運管理、(iv)醫療資源共享、(v)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及(vi)供應鏈服務支援。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後可通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此外，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該投資（假設代價定為最高金額人民幣1,207,142,857元（相等於約1,484,785,714港元））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南陽祥瑞及趙先生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透過按代價收購南陽祥瑞之股權及／或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從而投資於南陽祥瑞，使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時持有南陽祥瑞不少於51%及最多65%股權。

投資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南陽祥瑞；及
- (3) 趙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陽祥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趙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透過按代價向南陽祥瑞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南陽祥瑞之股權及／或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投資於南陽祥瑞，使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時持有不少於51%及最多65%股權。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時所持之南陽祥瑞實際股權百分比（將不少於51%及最多65%）將取決於本集團之決定或訂約各方之間之相互協定。

代價

南陽祥瑞及醫療機構之估值（「該估值」）經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00港元），估值基準為(i)南陽祥瑞與醫療機構訂立之管理協議；(ii)南陽祥瑞根據為期50年之管理協議應收之未來服務費；及(iii)南石醫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收支結餘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0港元）。

該投資之總代價由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照該估值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等於約799,500,000港元）。訂約各方採用該估值同時計算由本集團向南陽祥瑞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南陽祥瑞之股權與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之相關代價。倘本集團將向南陽祥瑞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之南陽祥瑞股權數額少於或相等於51%，則本集團將有權決定其將注入南陽祥瑞之資本數額。倘本集團向南陽祥瑞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之南陽祥瑞股權數額超過51%，則本集團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之數額將須遵照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約各方之共同協商而定。按此基準，代價之最低數額將為人民幣331,500,000元（相等於約407,745,000港元），而代價之最高數額則為人民幣1,207,142,857元（相等於約1,484,785,714港元），視乎本集團最終向南陽祥瑞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之南陽祥瑞股權，以及本集團注入南陽祥瑞之資本而定。

於南陽祥瑞完成辦理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營業登記手續，開立外國投資者註冊驗資銀行賬戶，並轉移股權持有人銀行賬戶作外幣收款後，本集團將於其後30個工作天內支付總代價。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誠意金

待管理協議訂立後，本集團將按下述方式向南陽祥瑞及趙先生支付為數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0港元）為首期付款（「首期付款」），將由本集團於投資及合作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2) 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6,1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投資及合作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南陽祥瑞及趙先生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本集團已付之誠意金：

- (1) 本集團已付清代價；
- (2) 經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合理核實後，(i)醫療機構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0港元）；或(ii)醫療機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或(iii)南陽祥瑞及趙先生於接獲本公司就醫療機構之合法所有權產生之問題向彼等送達之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並無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糾正有關問題；
- (3) 南陽祥瑞及趙先生已違反其排他性承諾（定義見下文）；或
- (4) 訂約各方已協議終止投資及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惟倘該投資純粹因本公司之理由而終止，則南陽祥瑞及趙先生將有權沒收本集團已付之首期付款。

完成

於該投資完成後，南陽祥瑞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南陽祥瑞之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參照彼等各自於南陽祥瑞之股權百分比，委任其代表出任南陽祥瑞董事會之董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其代表出任南陽祥瑞之主席及法定代表。

管理醫療機構

作為本集團支付首期付款之條件，以及在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之同時，南陽祥瑞與醫療機構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醫療機構已委任南陽祥瑞作為獨家管理人為期50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止），於期內，南陽祥瑞將向醫療機構提供以下管理及相關服務：

- (i) **品牌支援**：醫療機構將按非獨家基準採用獲南陽祥瑞認可供其日常營運及外部宣傳使用之任何品牌文字、圖像及／或其他標籤，惟不得濫用或授權任何第三方使用；
- (ii) **資本支援及管理**：於管理協議期內，除因不可抗力外，南陽祥瑞於所有時間須將醫療機構之總資產淨值最少維持於人民幣73,580,000元（相等於約90,503,400港元），否則南陽祥瑞將補足有關差額。倘醫療機構須進行大型改善或翻新工程及併購，則南陽祥瑞亦可向醫療機構提供資本支援及管理；
- (iii) **營運管理**：南陽祥瑞將派出其管理團隊及醫療專科人員，在醫療科技、人力資源、組織架構、醫院表現及經營成本等範疇，為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支援。南陽祥瑞亦將提供優質管理標準化支援，以協助醫療機構達到優質標準認可、資訊系統標準化及物流管理標準化；

- (iv) **醫療資源共享**：根據醫療機構之業務發展計劃及發展需要，南陽祥瑞將與醫療機構開放及共享其醫療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治療、專家資源、高端醫療設備及臨床培訓；
- (v) **綜合資訊科技支援**：南陽祥瑞將協助醫療機構建設內部管理、員工管理系統、藥物、儀器及消耗品採購及管理系統、物流管理、軟件開發及培訓資訊系統。南陽祥瑞亦會提供研究預算、儀器及設施、研究結果及結果意見、應用及推廣支援，以將醫療機構發展成為臨床及學術研究基地；及
- (vi) **供應鏈服務支援**：南陽祥瑞將應用其於醫院供應鏈管理、質量監控及營銷渠道的豐富經驗，為醫療機構的供應鏈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擴大產品選擇、藥品議價、訂單管理及信貸融資。

根據管理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各項管理服務協議，以規管南陽祥瑞將提供之服務細節，以及參考市場通行的收費率收取各項服務費用。

此外，南陽祥瑞將有權(i)修訂或修改醫療機構之細則，並委任醫療機構監管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及(ii)委任投資者代表出席南石醫院之監管委員會／投資者會議。

於投資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內，未經南陽祥瑞事先同意，醫療機構無權終止或修改管理協議之重大條款。

盡職調查

由投資及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本公司取得南陽祥瑞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後15個工作天為止，本公司將有權對南陽祥瑞及醫療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股權持有及管理架構、財務、法律、業務、採購、房地產、樓宇、醫療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盡職審查**」）。待本集團支付首期付款後，南陽祥瑞及趙先生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合作，以便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倘盡職審查顯示(i)醫療機構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0港元）；或(ii)醫療機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000,000港元）；或(iii)南陽祥瑞及趙先生於接獲本公司就醫療機構之合法所有權產生之問題向彼等送達之通知後15個工作天內，並無以令本公司滿意之方式糾正有關問題，則南陽祥瑞及趙先生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本集團已付之誠意金。

排他性

南陽祥瑞及趙先生承諾，於投資及合作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在本公司支付首期付款後，彼等不得就買賣南陽祥瑞及醫療機構之權益聯絡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磋商、達成協定、訂立協議、達致妥協或承諾（「**排他性承諾**」）。倘排他性承諾遭違反，則本集團當時已付南陽祥瑞及趙先生之誠意金須即時全數退還。倘投資及合作協議提早終止，則排他性承諾將自動失效。

有關南陽祥瑞及醫療機構之資料

南陽祥瑞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醫院管理諮詢服務。南陽祥瑞為醫療機構之唯一投資者及發起人。

南陽祥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280,000元（相等於約74,144,000港元）及人民幣60,280,000元（相等於約74,144,000港元）。南陽祥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國成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根據上述管理協議，南陽祥瑞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管理醫療機構，包括：

- (i) 南石醫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1,000個；
- (ii) 油田分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50個；
- (iii) 二膠醫院，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50個；及
- (iv) 健康服務中心，編制醫院床位數目為10個。

南陽祥瑞為醫院之獨家管理人，根據管理協議有權委任醫療機構監管委員會之所有成員。趙先生為南陽祥瑞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各醫療機構之法定代表人。

南石醫院為河南大學之附屬醫院，自二零一四年起獲正式評定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南石醫院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相等於約424,350,000港元）（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120,000港元）（未經審核），醫院樓面面積約達60,000平方米，屬下人員及專科人員約1,250人，為普羅大眾提供優質之綜合普通及專科醫療服務，住院病人數目每年約達40,000人，門診病人數目則每年約達400,000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醫療機構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000,000元（相等於約424,350,000港元）（未經審核），而醫療機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等於約300,120,000港元）（未經審核）。醫療機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支結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支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4,440,000港元）及人民幣52,100,000元（相等於約64,083,000港元）。

緊隨該投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南陽祥瑞最少51%股權。南陽祥瑞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及管理醫療及相關服務；(ii)第三方醫療管理業務；(iii)醫學美容業務；及(iv)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一直積極於中國尋找投資機遇，尤其在醫院範疇。南石醫院約於一九七零年在中國成立，乃一間歷史悠久、具規模的知名醫院，自二零一四年起獲正式評定為中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經考慮南石醫院之累計收支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董事相信，南石醫院之往績記錄將可藉內部增長或併購持續，並可為業務擴充及發展提供充足財務支援。鑑於南石醫院在中國之醫療業務歷史悠久，在中國醫療服務

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南陽祥瑞根據管理協議享有醫療機構之獨家管理權，本公司認為醫療機構及南陽祥瑞具有發展及拓展空間。經考慮上文「有關南陽祥瑞及醫療機構之資料」一段所述醫療機構之財務業績後，本公司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投資完成後可通過管理協議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從而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此外，該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藉進行併購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醫療服務。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該投資乃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醫療業務投資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機遇。董事會認為，投資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此外，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有關該投資（假設代價定為最高金額人民幣1,207,142,857元（相等於約1,484,785,714港元））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公布及公告規定。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就該投資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二膠醫院」	指	南陽二膠醫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服務中心」	指	南陽市卧龍區武侯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條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投資」	指	由本集團透過向南陽祥瑞之現有股權持有人收購南陽祥瑞之股權及／或向南陽祥瑞增資擴股，從而投資於南陽祥瑞，使本集團於完成時持有南陽祥瑞不少於51%及最多65%股權
「投資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南陽祥瑞與趙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投資及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該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南陽祥瑞與醫療機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由南陽祥瑞向醫療機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醫療機構」	指	南石醫院、油田分院、二膠醫院及健康服務中心之統稱
「趙先生」	指	趙俊祥先生，南陽祥瑞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及各醫療機構之法定代表人
「南石醫院」	指	南陽南石醫院，為中國非牟利之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南陽祥瑞」	指	南陽祥瑞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油田分院」	指	南陽南石醫院油田分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在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者是否可以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陳錦浩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及汪弘鈞先生。